

# 中臺科技大學獎勵優秀運動代表隊實施要點

文件編號：OER119  
940307 體育諮議委員會通過  
940413 行政會議通過  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10406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81016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獎勵本校優秀運動代表隊，特依行政院頒「積極推展全民體育計畫」及教育部頒「培養大專院校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優秀運動代表隊，係指由學生組成之各項運動代表隊，經學校核備，代表國家或本校參加國際性、全國大專校院體育總會主辦或全國性之各項體育競賽，且成績優秀者。

國際性、全國性定義如下：

(一)國際性競賽：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所舉辦且其最近 3 年之參賽組別平均皆有 10 個以上國家參加之專業學術或技(藝)能競賽，不包含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。

(二)全國性競賽：必須為全國性活動，並須為單項協會主辦或協辦之競賽。

- 三、本校優秀運動代表隊獎勵分為團體與個人二項，並以比賽成績最高名次及不重複獎勵之原則辦理，核發獎勵金標準如下表：

項目		名次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團體	國際性競賽	100,000元	80,000元	60,000元	40,000元	20,000元	20,000元
	大專運動會	50,000元	40,000元	30,000元	20,000元	10,000元	10,000元
	全國性競賽	20,000元	15,000元	10,000元	8,000元	=	=
個人	國際性競賽	40,000元	30,000元	24,000元	20,000元	16,000元	16,000元
	大專運動會	20,000元	15,000元	12,000元	10,000元	8,000元	8,000元
	全國性競賽	6,000元	4,000元	3,000元	2,000元	=	=

- 四、本辦法之獎勵金金額得視每學年經費（學雜費百分之三）分配多寡，由業務單位適度調整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